

000765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

南宁市供销合作联社编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赵德远

副组长 刘日新 雷福初 朱月英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吉森 韦善仁 阮仁布 杜安素 杨桂芳 李武昌 李继禄

李健光 吴沃海 岑明林 何志红 何家欢 何铭创 张幼琼

陈志坚 林宗权 罗肖华 胡健彪 黄建奇 彭 生 覃婵娥

谢彦新 薛昌玲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黄建奇

主 编 黄建奇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周 昉 钟金华 黄建奇

自1987年2月成立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以来,曾任职的还有:

组 长 覃 滋

副组长 应 衡

成 员 韦勉昶 邓志雄 卢民兴 李元华 李文康 李学瑜 陈 树

黄忠诚 蒋朝福 雷树富 詹新荣

编纂办公室主任 刘凤楼

编纂办公室副主任 谢彦新

编 辑 雷炳燕 涂方英 黄雪珍 谢彦新

打 印 邓 燕 程月娟 罗顺华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赵德远

副组长 刘日新 雷福初 朱月英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吉森 韦善仁 阮仁布 杜安素 杨桂芳 李武昌 李继禄

李健光 吴沃海 岑明林 何志红 何家欢 何铭创 张幼琼

陈志坚 林宗权 罗肖华 胡健彪 黄建奇 彭 生 覃婵娥

谢彦新 薛昌玲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黄建奇

主 编 黄建奇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周 昉 钟金华 黄建奇

自1987年2月成立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领导小组以来,曾任职的还有:

组 长 覃 滋

副组长 应 衡

成 员 韦勉昶 邓志雄 卢民兴 李元华 李文康 李学瑜 陈 树

黄忠诚 蒋朝福 雷树富 詹新荣

编纂办公室主任 刘凤楼

编纂办公室副主任 谢彦新

编 辑 雷炳燕 涂方英 黄雪珍 谢彦新

打 印 邓 燕 程月娟 罗顺华



《南宁市供销社志》资料采集人员

南宁市供销社机关	涂方英	雷炳燕	李继禄	何铭创	韦朝东
	白淑娟	黎积政	刘 锋	岑明林	何家欢
	杨月明	卖彦兰	谈耀德	雷树富	胡健彪
	林宗权	张 敏	陈志坚	覃婵娥	彭 生
	郑 荣	杨 健	方琳琳		
南宁市土产公司	黄雪珍	谢德忠	谢丽娜	潘毓政	黄镜心
	秦景煊	唐灿煜	张放思	楼琴霞	江 山
南宁市日用杂品公司	苏茂传	陈雄福	杨 洁		
南宁市果品食杂公司	晏志仁	薛昌玲	周彩球	苏 红	谢志华
	韦丽文				
南宁市物资回收公司	周德承	沈汉文	杨梅芬	郭德萍	曹世杰
南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阮仁布	施日升	郑耀智	李 良	
南宁市贸易货栈	王乔兵	欧华江	杨 玲	陆 祥	
南宁市综合贸易公司	陆震东				
南宁市郊区供销联社	钟金华	李国伟	陈荣保	韦吉森	李 杰
	陈焕华	郑爱元	班廷绅	周沛棣	苏联英
	莫安福	石仕佳	韦勉昭	雷 杰	苏康孙
邕宁县供销社	谢勉中	吕继光	苏荣章	黄兆军	
武鸣县供销社	张远坤	梁兆禄	韦美德	梁孟文	潘武林
南宁市第二日用杂品公司	韦友松	邓树森			
南宁市第二物资回收公司	张幼琼	黄淑珍			

《南宁市供销社志》审稿和验收人员

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陈谟志 李廷佐 冯善坤 黄方东 黄善秋

《南宁市供销社志》资料采集人员

南宁市供销社机关	涂方英	雷炳燕	李继禄	何铭创	韦朝东
	白淑娟	黎积政	刘 锋	岑明林	何家欢
	杨月明	卖彦兰	谈耀德	雷树富	胡健彪
	林宗权	张 敏	陈志坚	覃婵娥	彭 生
	郑 荣	杨 健	方琳琳		
南宁市土产公司	黄雪珍	谢德忠	谢丽娜	潘毓政	黄镜心
	秦景煊	唐灿煜	张放思	楼琴霞	江 山
南宁市日用杂品公司	苏茂传	陈雄福	杨 洁		
南宁市果品食杂公司	晏志仁	薛昌玲	周彩球	苏 红	谢志华
	韦丽文				
南宁市物资回收公司	周德承	沈汉文	杨梅芬	郭德萍	曹世杰
南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阮仁布	施日升	郑耀智	李 良	
南宁市贸易货栈	王乔兵	欧华江	杨 玲	陆 祥	
南宁市综合贸易公司	陆震东				
南宁市郊区供销联社	钟金华	李国伟	陈荣保	韦吉森	李 杰
	陈焕华	郑爱元	班廷绅	周沛棣	苏联英
	莫安福	石仕佳	韦勉昭	雷 杰	苏康孙
邕宁县供销社	谢勉中	吕继光	苏荣章	黄兆军	
武鸣县供销社	张远坤	梁兆禄	韦美德	梁孟文	潘武林
南宁市第二日用杂品公司	韦友松	邓树森			
南宁市第二物资回收公司	张幼琼	黄淑珍			

《南宁市供销社志》审稿和验收人员

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陈谟志 李廷佐 冯善坤 黄方东 黄善秋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4)
概 述	(5)
大事记	

第一篇 组织机构

第一章 组 织	(29)
第一节 社 员	(29)
入社条件	
义务权利	
第二节 股 金	(31)
入股原则	
入股数额	
股金分红	
第三节 社员代表大会	(34)
民国时期社员大会	
解放后社员代表大会	
第二章 各级供销合作社	(36)
第一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36)
郊区基层供销社	
邕宁县基层供销社	
武鸣县基层供销社	
第二节 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8)
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邕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武鸣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节	市供销社联合社	(56)
	南宁市合作社联合社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	
	南宁市供销社联合社	
第四节	市社直属企业	(62)
	南宁市土产公司	
	南宁市日用杂品公司	
	南宁市果品食杂公司	
	南宁市物资回收公司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	
	南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南宁市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	
第五节	归口市供销社管理的集体企业	(76)
	南宁市第二日用杂品公司	
	南宁市第二物资回收公司	
第六节	自治区、地区驻市单位	(81)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南宁地区供销合作社	
	百色地区供销合作社南宁办事处	
第三章	党群组织	(83)
第一节	党委组织	(83)
	组织设置	
	主要活动	
	干部工作	
	宣传工作	
	纪检工作	
	廉政建设	
第二节	工会组织	(114)

	组织设置	
	职工代表大会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设“职工之家”	
第三节	团的组织	(123)
	组织设置	
	团的教育	
	团的活动	

第二篇 经营业务

第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	(129)
第一节	农 具	(129)
	农药用器械	
	竹、木制农具	
	铁制农具	
第二节	肥 料	(131)
第三节	农 药	(134)
第四节	耕牛、农膜、豆篱	(134)
第二章	生活资料	(137)
第一节	农副土特产品	(138)
	土特产品	
	果品食杂	
	畜、禽、蛋、羽绒	
第二节	日用杂品	(150)
	铁 锅	
	碗 碟	
	草 席	
	土 纸	

	卫生纸	
	绳 子	
	爆竹、烟火	
第三节	回收废旧物资	(153)
	废旧金属	
	造纸原料	
	化工原料	
第三章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156)
第一节	甘蔗	(156)
第二节	水果	(157)
第三节	茉莉花	(158)
第四节	篙竹、乌柏	(159)
第四章	社办工业	(160)
第一节	棉花加工	(161)
	松 花	
	棉 胎	
第二节	茶叶加工	(162)
	香 片 茶	
	茉莉花茶	
第三节	食品加工	(164)
	酱 油	
	腌酸小食品	
	糕 点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167)
第一节	饮食业	(167)
	饮食网点	
	饮食卫生	
	供应食品方式	

第二节	服务业	(170)
	旅 社	
	照 相	

第三篇 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7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2)
第二节	商品分级	(174)
第三节	商品统计	(175)
第二章	财会管理	(176)
第一节	资 金	(176)
	自有流动资金	
	贷 款	
	代购商品资金	
	代管及其他外来资金	
	社员股金、公积金、农民投资、各项专用基金	
	特种公积金	
	建设资金	
	职工福利基金及奖励基金	
	业务活动经费	
	清理资金	
第二节	费 用	(178)
第三节	利 润	(179)
第四节	会计核算	(180)
	核 算	
	计 帐	
第五节	审 计	(18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183)

第一节	物价核定与调整	(183)
第二节	物价监督与检查	(184)
第四章	储运管理	(185)
第一节	仓 储	(185)
	仓库分布	
	商品入库	
	商品在库保管	
	商品出库	
	仓库安全	
	“四无”仓库	
第二节	运 输	(189)
	运输计划	
	组织商品合理运输	
	运输工具管理	
	铁路专线	
第五章	职工队伍	(191)
第一节	职工来源	(191)
第二节	职工工资	(192)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93)
第四节	职工教育	(194)
第六章	经营责任制	(195)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	(195)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195)
第七章	文明经商	(198)
第一节	“五好”企业	(198)
第二节	文明商店	(200)
第三节	振兴南宁经济效益杯竞赛	(203)

附 录

一、先进单位、集体、个人名录	(205)
二、先进事迹选介	(231)
三、各级供销合作社章程	(246)
南宁市郊区安吉供销合作社章程	(246)
南宁市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251)
邕宁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256)
武鸣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263)
南宁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	(269)
编写始末	(276)

序 言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是以南宁市行政区划为范围，系统地记述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实事求是地反映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成绩和失误，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是老一辈供销合作社工作者，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使我们温故而知新，从中受到教益。

抚今思昔，南宁的合作事业从抗日战争时期兴起，迄今经过 50 多年的历程。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政治腐败，战乱频繁，民生凋敝，合作经济始终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949 年 12 月 4 日南宁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供销合作社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开始，市区职工入股办消费合作社，郊区农民集资办供销合作社。40 多年来，供销合作事业在前进的道路上，经过曲折的历程。实践证明，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同南宁市郊县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从这本志书中可以看出，坚持自愿、互利、民主、服务的办社原则；发挥自主、灵活、多样的经营特点；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经营作风；执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供销合作社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方针；采取又购又销、综合经营的方式，都是适合南宁市情的，也是顺应广大城乡人民群众意愿的。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南宁市两县一郊按行政区建立供销合作社，供销社的干部职工认识到自己肩负办社的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埋头苦干，工作态度和蔼，买卖公平，经常派人送货下乡，流动服务，农业生产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具，生活上需要的

生活资料，供销合作社都尽力组织货源供应农民。农民群众称赞供销合作社的干部职工是农业生产的好后勤。供销合作社在建社后的一段时期，办得有声有色，生气勃勃。到了60年代，受“左”倾错误的影响，急于求成，对经济发展规律和国情认识不足，夸大了主观意志，把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结果使供销合作事业受到挫折。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供销合作社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重新出现在南宁市。城乡社会变革，方兴未艾。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农民群众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这是加强和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正确决策，是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关怀和重视。

回顾18年走过的道路，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在工作中获得显著的成绩，也发生过失误，现在还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但是，这18年是供销合作事业取得迅速发展，职工增加收入，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18年。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网点遍布南宁城乡，它在南宁市管辖的两县一郊的农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联结城乡经济的纽带，它对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支援农业，支援工业，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它在发展合作经济中具有广阔的前途。

中共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于1987年2月20日批转市志办编纂《南宁市志》试行方案，及其编目总体设计与任务分工草案。南宁市供销社联合社承编《南宁市志·供销合作社志》。成立了社志编纂领导小组，同时建立了社志编纂办公室，市供销社系统各单位均建立了部门修志领导小组，全系统参加修志人员60多人。既为市志服务，又为出这本社志服务。

这本社志的资料来源是经过市社系统各单位的修志人员，用了

9年左右的时间,反复深入各个部门搞调查,走访老干部、老工人、知情人。派修志人员到广西图书馆历史文献部,查阅有关合作社事业的图书、报刊杂志;派人到市档案馆、市委组织部档案室查阅了市工商局、商业局、供销社、财贸办公室等部门历年保存在馆的档案卷宗,还抽查与合作社有关部门的一部分档案卷宗,收集了市社系统11个单位的部门志(草稿),共计收集各种文献资料500万字。编纂人员经过9年多时间的筛选,几易其稿,采用了其中29万多字,历时9年编写成这本志书。它有助于本系统职工了解本行业的历史,以史为鉴;也有助于社会上各界人士了解南宁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所记述的发展事实,充分体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各级党政领导,对南宁市供销合作事业的关怀和支持。它体现了南宁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干部职工艰苦创业,勤勤恳恳为城乡人民群众服务的精神。《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的出版,不仅为供销合作社工作者在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而且也为后代保存科学的史料。它将激励和鼓舞供销合作社的干部职工,继承光荣的传统,再接再厉,更加扎扎实实地提高自身的素质,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群体优势,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求发展,市场经济越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活动范围越广阔,这是新的机遇和挑战。供销合作事业是光荣而豪迈的事业,供销合作社工作者任重而道远,应当认清形势,把握时机,深化改革,开拓前进,务使老一辈创建的供销合作事业越办越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谨此为序。并致谢所有为编纂《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作过努力的同志们、朋友们!

南宁市供销合作联社

凡 例

一、《南宁市供销合作社志》按供销合作社的状况，除“序言”、“概述”、“大事记”、“附录”、“编写始末”之外，立“组织机构”、“经营业务”、“综合管理”等三篇，共计 15 章，49 节，28 万字。

二、以叙事体行文，按篇、章、节、目结构编写，本着详今明古的原则，重点记述南宁解放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史实。

三、内容涉及的时间起自清末民初，叙事主要从 1951 年起，至 1990 年止，个别地方作适当延伸。

四、计数与计量单位，按公制，用阿拉伯数字，个别地方，尊重历史以担(50 公斤)为单位。

五、国务院批准邕宁、武鸣两县于 1984 年划为市辖县，邕宁、武鸣两县供销社的业务随着划归市供销社管理，因此，统计资料 1984 年以前不含邕宁、武鸣两县社。此后，则含两县社。

六、南宁市供销合作社曾用名，1952 年 12 月称南宁市合作社联合社，统一管理全市消费、供销、手工业等合作社；1962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全国供销合作社，同年 10 月 1 日命名为南宁市供销合作社；1984 年 4 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南宁市供销合作社改称南宁市供销社联合社。

概 述

南宁是广西古城之一，从晋朝建置算起，至1990年已有1672年历史。唐贞观6年(632)为邕州，设都督府于邕州，是南宁简称“邕”的起源。元朝至元十六年(1279)，改邕州为邕州路，于邕置邕州路总管府。泰定元年(1324)，改邕州路为南宁路，是南宁得名之始。明朝洪武元年(1368)，改南宁路为南宁府，隶属广西布政使司。南宁为府治所和宣化县治所。清朝宣化县隶属广西省分巡左江兵备道和南宁府所辖。南宁城为道、府和宣化县治所。民国元年(1912)撤销宣化县，为南宁府所辖。2年撤销南宁府制，为南宁县所辖。次年6月南宁县改为邕宁县，为县治所。元年10月至25年10月南宁为广西省会，是广西政治、军事、经济中心。30年1月广西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署设在南宁。1949年12月4日南宁解放后，1950年1月建市，属省辖市，并为广西省会。1958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南宁为自治区首府。1979年3月南宁市设兴宁、永新、城北、江南、新城5个城区和一个郊区。1983年10月，国务院批准邕宁、武鸣县划归南宁市管辖。1990年市区面积70平方公里，人口达105万人。

南宁交通方便，自古以来，便是祖国西南通道。早在唐代，云南、贵州、四川货物已在此集散，西南不少货物通过这里运销印支半岛及南洋各地，沿海及国外商品经过这里销往西南各地。解放后，经过近半个世纪以来建设，水路、公路、铁路、航空运输和通讯已与全国连成网络，四通八达，并不断伸延国外。随着南昆铁路的全线通车，南宁已成为祖国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的枢纽城市。

南宁是素以商贸发达著称的城市。在古代，陆路交通不发达，以水路通商为主。南宁居郁江之畔，左、右两江汇合处，云、贵及桂西南各地的农副土特